

证券代码：600358

证券简称：国旅联合

公告编号：2021-临 048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：2,000 万元
-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目前尚未生效，如不服此判决，可依法提起上诉，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2021 年 5 月 14 日，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旅联合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宁法院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（2020）苏 0115 民初 3160 号]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9 年 9 月 6 日，公司作为原告，向王春芳、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当代旅游”）、施亮、陈伟、陆邦一、连伟彬、杨宇新等七名被告就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提起诉讼，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受理该案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9-临 054 的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）。后根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本案移送江宁法院处理。江宁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3 日立案受理后，公司陆续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陈伟、连伟彬、施亮、陆邦一、杨宇新的起诉，并经江宁法院准许。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王春芳、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(二) 原告诉讼请求:

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:

一. 立即停止侵害其公司利益的行为, 停止非法占有、控制、使用其印章证照、财务税务资料、档案文件等公司经营所需资料;

二. 返还公司 1. 全部旧印鉴(包括但不限于旧公章、旧合同专用章、旧财务专用章、旧发票专用章、旧董事会会章); 2. 旧证照(包括但不限于旧营业执照、其他证照); 3. 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银行 U 盾;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其公司及其子公司(除海南颐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、宜昌国旅联合颐锦商务会所有有限公司之外)的全部会计凭证; 4.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全部业务合同; 5. 其他财务税务资料; 6. 各类档案文件,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产资料、人事资料、会议决议、公司决定等纸质或电子档案文件;

三. 停止阻挠其办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商变更备案手续, 协助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迁移调档的工商变更备案、公司注册地址迁移登记的行为;

四. 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2,000 万元;

五. 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二、本次诉讼判决情况

根据江宁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20)苏0115民初3160号]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百三十五条,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三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一百四十八条,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, 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王春芳、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1.全部旧印章(旧公章、旧合同专用章、旧财务专用章、旧发票专用章、旧董事会会章); 2.旧营业执照; 3.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(控股子公司名单附后)全部银行U盾; 2018年度、2019年度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(除海南颐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、宜昌国旅联合颐锦商务会所有有限公司之外)全部会计凭证; 4.2018年度、2019年度全部业务合同; 5.公司资产资料、人事资料等档案纸质或电子档案文件。

二、驳回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本案应收案件受理费142,040元, 由原告国旅公司负担141,800元, 由被告王春芳、当代旅游公司负担160元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

中级人民法院。同时应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本判决为一审判决，目前尚未生效，如不服此判决，可依法提起上诉，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20)苏 0115 民初 3160 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5 日